

臺南市將軍國民中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03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3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；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
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，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